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 16 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言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負責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審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而行將退休/已經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退休後就業申請。一九九七年一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可就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合約人員的約滿後就業申請提供意見。

-----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2.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的工作，並概述委員會審議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和指引，以及從年內處理的申請所顯示前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近況。

委員會的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四年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彭鍵基法官

委員： 詹康信先生，GBS

成小澄博士，JP

孫大倫博士，B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¹

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擔任。

¹ 經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停止出任為委員會委員。

政策

4. 政府規管前公務員退休／約滿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所擔任的外間工作，不會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利益衝突或使公眾有負面觀感，因而使政府尷尬和影響公務員形象。這項政策有助建立公眾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同時確認個別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權利，以及肯定了他們繼續為社會貢獻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價值。

5. 根據退休金法例²的有關條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而行將或已經退休的人員，在退休後一段指定管制期內，如受僱工作或從事業務(下稱外間工作)，而有關工作或業務的主要部分在香港進行，必須事先得到行政長官准許。目前，享有退休金的退休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人員的管制期為退休後**三年**。其他可享退休金的退休人員的管制期為退休後**兩年**。有關人員如未能遵守這項規定，其每月退休金可被暫停支付。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可享退休金人員，則已獲得整體批准，可在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

6.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根據載於相關服務條件說明書的條文，薪級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在離職前休假結束起計**一年**內，如擬受僱擔任外間工作或接受外間聘任，或從事任何業務、行業或專業，而有關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並與其政府職務屬同一範疇，且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均須事先申請批准。任何人員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被視作違約，當局或會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²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6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30 條。

7. 一般而言，高級公務員通常不可在退休後同時擔任超過六個職位。為確保不會忽略退休公務員在海外工作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所有退休**首長級**人員如於管制期內在任任何地方擔任任何受薪工作，都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審議程序和準則

8. 享有退休金而行將退休/已經退休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下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批准。薪級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的申請，也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人員及部門首長的申請除外。

9. 根據委員會歷年來提出的意見，當局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內，公布了有關退休／約滿後就業的指引。在審議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是有沒有利益衝突和會否使公眾有負面觀感。

10. 首長級人員較可能曾參與制定政策或接觸敏感資料，如他們在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較可能引起公眾關注。因此，所有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申請，都交由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審慎和貫徹地執行既定指引。

11. 在審議首長級人員的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的過程當中，委員會在提供意見時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批核當局，除其他因素外，還會考慮以下各點：

- * 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務，與其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有直接關係；

- * 申請人曾否參與制定政策或決定，因而可能使準僱主得益；
- * 準僱主會否因申請人從過往的政府職務中取得的特別消息和經驗而得益，以致對競爭對手不公平；以及
- * 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會否過分引起公眾關注、使政府尷尬或有不恰當之嫌。

此外，當局也會向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和／或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徵詢意見。

12. 如申請應予批准，委員會也會向當局建議是否需要訂明禁制期限，其間有關人員不得擔任擬從事的工作。當局一般會訂立六個月的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如有需要，擬擔任的工作範圍也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舉例來說，當局可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的所有或指明範疇的事務。

前首長級人員退休／約滿後就業事宜

經處理申請概要

13.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審議了 71 宗分別由 51 名首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在該 71 宗申請中，兩宗不獲批准。在 69 宗獲批准的申請中，40 宗的申請人在當局批准其申請時已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或以上，平均而言，這些申請人在擔任外間工作前，已停止政府職務 16 個月。另外的 14 宗，當局訂明的禁制期由 6 至 30 個月不等，平均禁制期為 11 個月。至於其餘的 15 宗，申請人獲准在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內擔任外間工作，而該等申請涉及醫療服務、教育工作、專業學會／公共機構的工作或與申請人以往職務無關的商界工作。整體而言，有關

該 69 宗已獲批准的申請，申請人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其外間工作，平均相隔 12 個月。獲准從事的工作和申請人背景的資料，載於附件 B。

14. 申請不獲批准的比率看似偏低，但我們應當注意，規管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的政策和處理準則，已在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內清楚說明，退休公務員普遍都知道批核的準則。因此，假如屬意的工作或業務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令公眾有負面觀感，有關人員既已清楚知道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便極可能不會提交申請。

15. 當局二零零四年年內並沒接到約滿後就業申請。

16. 在委員會審議的眾多個案中，其中一個個案備受公眾關注，該個案涉及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的退休後就業。委員會數次獲邀就此事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批准該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於一家小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旅遊、運輸、酒店、文化、娛樂及接待等範疇的事務。其後，有報道指該前公務員參與另一家公司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發展計劃)的工作，公眾對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基於市民和立法會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指稱進行調查，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得出結論：該前公務員的工作大致上在批准範圍之內，但她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和十一月就西九發展計劃某項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方面公開露面，發表評論並作出解說，等同參與向公眾宣傳該建議書，這並不在獲准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該前公務員沒有作出與其前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未有抽離與任何西九發展計劃競投標書有關的任何宣傳活動，以致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

象，並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為此，公務員事務局向她發出書面告誡。

檢討有關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17. 現行公務員退休和約滿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分別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七年開始實施。由於社會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期望日趨殷切，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着手檢討前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以改善現行制度，更有效地避免利益衝突或令公眾有負面觀感。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向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並在諮詢員工前就初步建議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事宜

18.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同樣根據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述的準則處理。

19.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處理的申請共有 1 229 宗，分別由 1 1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出。在經處理的申請中，四宗不獲批准，106 宗獲得附帶條件的批准，其餘則在無須訂明禁制期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獲准從事的工作和申請人背景的資料，載於**附件 C**。

* * * *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處理公務員退休和約滿後就業申請所應採用的原則和準則，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審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所有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
- (c) 審議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合約人員所有約滿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d)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資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71
獲批准申請宗數：	69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2
申請人數：	51
<i>(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i>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 整體而言，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平均相隔時間：12 個月
- 分類資料如下 -

在申請獲批准時，申請人已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沒有另行訂明禁制期 <i>[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16 個月]</i>	40
訂明六個月或以上的禁制期 <i>[平均禁制期：11 個月]</i>	14
申請人獲准在停止政府職務起計六個月內擔任外間工作 <i>[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2 個月]</i>	15 ¹
總數：	69

¹ 獲批准的工作涉及醫療服務、教育工作、專業學會/公共機構的工作或與申請人以往職務無關的商界工作。

(C) 獲准工作／業務的性質

管理	7
醫療	1
工務	8
財務和會計	6
教育	19
保安	2
資訊科技	2
其他	24
	<hr/>
總數：	69

(D) 按申請人背景分類

(i) 年 齡

50 歲以下	2
50 至 54 歲	4
55 至 59 歲	34
60 歲及以上	11
	<hr/>
總數：	51

(ii) 薪 級 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 2 點	32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及 4 點	13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及以上	6
	<hr/>
總數：	51

(ii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類別

政策制定及執行	14
醫療	1
工務	8
教育	2
紀律部隊	5
法律	2
會計	7
其他	12

總數： 51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資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1229
獲批准申請宗數：	1225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4
申請人數：	1114
<i>(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i>	

(B) 獲准工作／業務的性質

專業	57
一般行政	306
教育	211
技術	232
保安	156
其他	263
總數：	1225

(C) 按申請人背景分類

(i) 年齡

50 歲以下	543
50 至 54 歲	240
55 至 59 歲	277
60 歲及以上	54
總數：	1114

(ii) 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	110
總薪級表第 14 至 33 點	677
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	327

總數： 1114

(ii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類別

政務／行政	121
醫療	167
工務	85
教育	131
紀律部隊	197
房屋管理	149
其他	264

總數： 1114